



作家的童年

● 延泽民

● 胡万春

童年文库

1153/09

作家的童年

20

新 蕾 出 版 社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092777

1092777



《童年文库》
作家的童年①

*

新蕾出版社 编辑、出版
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开本350×2188毫米 1/32 印张5.5 插页4 字数113,000

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,400

统一书号：R10213·323 定价：平0.90元
精1.00元

编者的话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。今天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幸福地度着自己童年的小朋友们，一定想知道那些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做出了贡献、增添了荣誉的叔叔、伯伯、阿姨是怎样度过他们人生的第一阶段——童年的。他们是不是也象我们一样无忧无虑地学习和游戏？为了满足小朋友们的要求，我们编辑了这套《童年文库》，目的在于用朴实的文笔、生动的形象向小朋友们介绍我国当代的作家、艺术家、科学家、体育冠军和其他著名人物童年时代的生活故事，使小朋友们从中得到教益和启迪。

《童年文库》包括《作家的童年》、《艺术家的童年》、《科学家的童年》、《冠军的童年》等丛书。《作家的童年》收有我国当代作家撰写的回忆他们童年生活的文章。这些文章除个别已去世的老作家由别人代为整理外，均由作家本人用第一人称写成。在每篇文章前，都附有作家的照片、手迹、简历和主要著作，使小读者们见人、见字，了解作家的历史和著作，读起他们的文章来更加亲切。

本丛书拟分若干集出版，每集约八——十万字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我们得到了中国文联、作协和各省市自治

区文联、作协分会的鼓励和支持，许多作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热情的帮助和关怀，在这里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本集收入作家延泽民、胡万春撰写的童年回忆。

一九八一年于北京翠明庄住所



一九四八年摄于延安

延泽民



一九八三年于延安陕北出生地延安行前

回故鄉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，我在小女儿延妮的打理下，回延安参观，并探望我的老家绥德县延安畔村。感谢陕西省文化厅李若冰同志的热情帮助，为我提供了交通工具，我当天就从西安到达延安。延安地委、专署的领导同志又为我作了细心安排，我于七日早八时出发，行程五百华里，中午十二时我到了绥德县。县城的面貌大变了，兴建起许多崭新的楼房，我真想多留几天，但我预定第二天返回延安，不能多待，吃了午饭即出发，途经义合镇，顺河沟北行四十华里，午后三时便回到我的出生地。

目 录

从放牛娃到小红军……………廷泽民 (3)

我成了流浪儿……………胡万春(109)

延泽民的简历和主要著作

延泽民，1921年3月22日出生在陕西省绥德县延家畔村的一个雇农家庭，童年是在饥寒交迫中度过。他小时候讨饭、逃荒，给地主放牛、拦羊、种地、受过种种苦难的熬煎。1934年，他给地主揽工的安塞西川被刘志丹、谢子长领导的陕北红军解放，成立了苏维埃政权。1935年1月，他参加了工农红军，同年三月加入共青团，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在党的培养教育和自己的刻苦努力下，他很快摘掉了文盲帽子，曾先后任共青团支部书记、中共区委宣传科长、区委书记、西北局监委秘书、延安《群众日报》记者、编辑、陕北区党委宣传部宣传科长。1950年调陕西省委宣传部任宣传处长、报刊处长、副部长。1954年调北京任中央西北地区工作部农村处副处长、中央财贸部一级巡视员。1956年调黑龙江省工作，先后任省委文教部副部长、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文联主席、党组书记、中国作家协会黑龙江分会主席、省文化局局长、党组书记、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、省对外友协会长、文学研究所所长、省委委员、省人大常委等。并被选为第三、第四届全国文联委员，第三、第四届中国作协理事。1981年调北京工作，任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常务书记。现任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、党组成员。

主要作品有：中篇小说《红格丹丹桃花岭》、《小红军》；电影文学剧本《千里雷声万里闪》、《流水欢歌》（与别人合写，长春电影制片厂摄制。）；文艺评论集《文艺学谈》；长篇小说《无定河》、《雷声千里》等。

从放牛娃到小红军

延泽民

还乡

1983年12月6日，我在小女儿延妮的护理下，回延安参观，并探望我的老家绥德县延家畔村。感谢陕西省文化厅长李若冰同志的热情帮助，为我提供了交通工具。我当天就从西安到达了延安。延安地委、专署的领导同志又为我作了细心的安排，我七日早八时出发，行程五百里，于中午十二时到了绥德县。县城的面貌大变了，盖起许多崭新的楼房，我真想多看上几眼，但我预定第二天返回延安，不能多待，吃了午饭之后即出发，途经义合镇、顺河沟北行四十里，午后三时便回到了我的出生地延家畔村。

村里已没有一个相识的人了。碰见几个四五十岁的小老汉，我询问了他们父亲、爷爷的乳名之后，才摸着一点儿门路。其中一位五十多岁，满脸胡茬子的老汉，竟是我叔伯二哥的孙子。这时候，我才忽然想起，我离开这村庄已整整五十年了！不仅是“儿童相见不相识”，连半百老汉也不相识了。

在北京，从我的住所到办公室，有两站公共汽车路。我总

是步行上班，路上经过一所幼儿园，我常看见年青的父母每逢星期一，把孩子打扮得象一朵鲜花似的，驮在自行车上送到幼儿园。星期六下午，幼儿园的阿姨们早早就把孩子们象放羊似地拦到门口，围成一圈儿，等待他们的爸爸妈妈来接。孩子们象小鸟一样快乐，叽叽啾啾地叫着，说着，笑着。我虽然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，但每次路过，总想站下来听听看看。别人都说我喜欢孩子。是的，我喜欢孩子，一看见孩子，就感到自己也仿佛年轻了，想跳，想唱。我羡慕孩子们的幸福。我所说的这幸福，和通常人所说的并不是一个含义，我是同我的童年相比。我看见今天的孩子便想到我的童年，感触实在太深了！它使我想起过去，唤起我无尽的回忆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，有的童年是幸福的，有的则相反，充满着苦难。我的童年，就是在苦难、眼泪、受凌辱、被奴役中熬煎过来的。今天回忆起来，仍感到非常难过。但我还是愿意回忆它。“忘记过去，就意味着背叛”。这次回家，触景生情，激发起我思绪的层层涟漪，把我一下子拉回到半个世纪之前的童年时代，那是怎样的童年啊！

幼年洒泪别家亲，
老迈回村祭祖坟，
山河貌变人皆新，
花甲老翁问奶名。

我一走进这熟悉的但又感到恍惚陌生的村庄，便不由得发出这几句感慨。

我为什么“洒泪”离开这家园？离开之后，我又漂泊到哪里去了？我经历过些什么奇遇？今天的孩子可能完全不理解，

但我还是想把它说出来，并且要从我记忆的开始说起。

月亮不是烧饼

我的记忆从烧饼和月亮开始。

那是一个秋夜。吃罢晚饭，睡觉太早，坐在窑洞里要点灯，为了节省麻油，妈妈在窑洞门口坐着。我呢？提一个带把的葫芦在院子里来回奔跑，模仿大人搬运石头的动作，把葫芦拎过来拎过去，蹦蹦不停。

“憨汉呀，”妈妈叫道。我的奶名叫“树”，妈妈不叫我的奶名，每次觉得我说了一句憨话或做出一件憨事，总是这样称呼我。“坐到妈妈这搭歇一阵儿，你不嫌熬吗？”

我们那里把劳累叫“熬”。我玩耍的时候，从来不感到熬，一直玩儿到觉得没有意思了，才坐在妈妈身边。

我抬头一看，忽然发现对面山顶上的月亮，象烧饼一样，圆圆的，红红的。虽然我知道它叫月亮，但今天却仿佛第一次见到似的。大概是以前看见的月亮没有今天这么圆，而且离山顶这样近，仿佛还不到一尺高。我相信站到山顶上，伸手就可以把它摘下来的，便拽着妈妈上山给我摘。我问妈妈：

“月亮能吃吗？”

“憨汉呀，月亮是个灯笼，咋能吃呢？”妈妈回答以后，不由得格格笑了起来。

我不仅爱吃烧饼，也爱灯笼。特别是眼前这个“灯笼”，圆溜溜的，又那么明亮，如果把它摘下来挂在窑洞里，比麻油灯可亮堂多了。妈妈这么一说，我更来劲了：

“我要。”我拉住妈妈的胳膊，非要她领我上山摘那个“灯笼”不可。

在平常，我要妈妈领我下河捉青蛙，捏泥人，或者上山采野菜，妈妈都能随我的意。可今天她坐着不动，只是笑。

“如果你爸爸今儿回来，”妈妈笑着把我后脑勺轻轻拍了一下，“他再说‘月亮不是烧饼，也不是灯笼，那是个锅盖’，咱们一家就都成了有名的憨汉啦。”接着，妈妈又给我讲了一个故事。

我最爱听故事，妈妈一讲故事，我便把上山摘月亮的事给忘了。

妈妈说：“有一家三口人，爸爸、妈妈，和一个猴娃娃，猴娃娃听见庙上打钟，就对妈妈说，他要吃钟肉。妈妈笑儿子太憨，说：‘憨汉呀，庙上的钟那里有肉，那是木石做的呀。’这时候，爸爸担一担水进门了，听见妈妈说得不对，连忙纠正说：‘你说娃娃憨，你也够憨啦，钟咋能是木石做的？那是瓦做的呀。’”妈妈说完问我：“你说这三个人谁说的对？”

“都没说对，钟是铁的。”我说。因为我们村里有几个庙，庙里都有钟，我和娃娃们在那里捉过迷藏，见过钟，也撞过钟。

这时候，我年满四岁半。我于1921年阴历二月十三日生，我和妈妈看月亮、讲故事的这一天可以推算出是1925年八月十五日左右。

从这一天开始，我才知道月亮不是烧饼，也不是灯笼，它也不搁在山顶上，而是长在上天，除了孙悟空，谁也捉不住它。我肚子饿了，也吃不到它，还得吃饭。

两个铜元

我第一次惹妈妈生气，是由于丢失了两个大铜元。

那时农村使用的货币是麻钱和铜元。那都是清朝各代王朝发行的，上面铸有皇帝年号，如《乾隆通宝》、《道光通宝》、《光绪通宝》等等。麻钱中间有一个方眼，可以用线穿起来。铜元是红铜铸的，分小铜元、大铜元两种。小铜元一个值十个麻钱，大铜元一个值二十个麻钱。一千个麻钱为一吊，五百个麻钱为一角，十角为一元。也就是说，五千个麻钱，或五百个小铜元（或二百五十个大铜元），才值一元白大洋。这白大洋是进入民国以后才铸造的，上面有的铸着袁世凯的头像，也有的铸着孙中山的头像，后一种不多见。按照官府颁布的牌价，一个白大洋（银元）等于一两银子。在民国以前，银币也都是以十进位，一两银子分十钱，一钱分十分，一分分十厘……出了银元之后，才逐渐代替了银两币制。五百个麻钱，或者五十个小铜元（二十五个大铜元），只等于一角钱。可见麻钱、铜元的币值是很低的。可是农村庄户人家，要得到几十个铜元或几百个麻钱，也是很不容易的呀，要卖几十个鸡蛋，或者卖一只正在下蛋的大母鸡哩。

有一天早晨，我忽然发现妈妈的针线盒里有两个大铜元。我高兴极了，因为这两个大铜元可以在村里的庙会上买两个烧饼或两条油麻花。

延家畔是一百几十户人家的大村庄，只有延、杨二姓两个大家族，村里的人都能排出辈数的。每年在后沟娘娘庙上唱三天小戏（就是现在的皮影木偶戏）；在村前口的关公庙唱三天大戏。每逢庙会，离延家畔二十里路的吉镇货郎和卖茶饭的，便担着放在大筐里的烧饼、油麻花、千烙、果馅来这里卖。妈妈每年总要在庙会上给我买两个烧饼或油麻花的。

我家没有多少祖糠，妈妈只喂了一只母鸡，隔一天下一个

蛋。我听见鸡呱呱一叫，就知道它下蛋了，马上扑在妈妈怀里，喊叫说肚子饿了。妈妈便把鸡蛋打在盛饭的铜勺里，点一把高粱秆炒给我吃。这样一来，鸡下的蛋还赶不上我吃，所以家里没有鸡蛋可卖。这两个大铜元是卖掉家里积攒的两担煤灰和粪便得来的，妈妈打算用它在庙会上给我买烧饼。

我先是拿着这两个铜元在炕上玩儿，又到院子里玩儿，把一个铜元插进土里，露出大半个头，然后站在距离几尺远的地方，用另一个大铜元瞄准把它“打倒”，就象打靶一样。最后我拿着两个铜元叮叮当地敲打着，到隔壁我的叔伯大哥家里去玩儿。叔伯大哥有一个儿子跟我同岁，我们每天都在一起。

我的这位叔伯大哥是我大伯的大儿子。我父亲兄弟三人，父亲最小。大伯有四个儿子，都已分门立户。我这个大叔伯伯是个染匠，开一个家庭染坊，还雇着一个长工，日子过得很富裕。那天我拿着铜元在他家里的水缸沿上敲击着玩，一不小心，两个铜元都掉进水缸里。我眼看着它沉下了底，急得叫喊起来。大哥和大嫂走过来一看，说：“等明天把水用完，再给你捞吧。”我跑回家告诉妈妈，妈妈一听就急了，立刻拿着盛饭的长把铜勺来到大哥缸里捞这两个铜元。不料妈妈站到水缸沿弯腰一看，铜元没了。

大哥和大嫂一齐指着我对妈妈说：“他说铜元掉进水缸了，我们一看，没有呀。准定是他丢在外面，不敢说，才撒这个谎的。”

妈妈气得满脸通红，说：“我的娃娃从来不会撒谎。只不过两个铜元，他不会这么不要脸。”妈妈一边拉着我往回走，一边叨咕。我心里想，今天短不了挨打。果然，回到窑里，妈妈拿起扫炕的笤帚，在我屁股上打了几下。说了些什么话，我

记不得了，总之是说我不该拿着铜元到大哥家里去玩儿，现在铜元被他们捞去，到庙会的时候，就没有钱给我买烧饼或油麻花了。我真是后悔莫及。从此以后，我很长时间没有进大哥的家门，那怕我在河滩里拣得一块我认为好看的小石头，也不带进他家里去。

在我的记忆中，妈妈只打骂过我两次，这是第一次。第二次，完全是我的不对。

我家的窑洞和我二伯家的窑洞紧挨着。我二伯有一个儿子，比我大两岁，我俩天天在一起玩儿。

那天早晨，我从这位小哥哥嘴里得知他们家里吃“羊肉丁丁饭”，那是把晾干的羊肉丁，同软米煮在一起，加适量的盐和调料，做成稠粥。这是一种“高级”稀饭，只有财主家才能经常吃这种饭。一般的庄户人家，一年当中也不过能吃两次。这样的上等饭我当然爱吃，于是我就趴在他们的炕沿下不走了。妈妈在外面叫我回家，我也不走，我等着那肉丁粥熟了，能盛一碗给我吃。

二伯父的光景也不好。我们两家相处得很和睦，我没有见过妈妈和二婶有过什么不和的争吵。在平时，两家过节吃点什么的，都要互相送一碗的。可这一次不知为什么，既未给我家送，也没有理睬我。饭做好了，他们一家三口人坐到炕上，每人端一碗吃起来，我站在炕沿下睁大眼睛望着。

妈妈几次喊我不走，终于推门进来拉我了。二伯的儿子叫成儿，妈妈原以为我是和成儿玩儿得正欢，忘了回家吃饭，不料进门一看，才知道我是被这喷香的羊肉丁饭迷住了，赖着不走，想讨碗饭吃，让人讨厌。

妈妈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人，看见我那种既可怜而又讨人